

# 第一章 中道正法

## 第一節 佛法甚深

(pp.13-18)

釋圓悟 編整  
2024年1月

### 一、辨釋：「佛法甚深」之涵義

釋尊修證而得究竟解脫的，名為法（dharma）。佛是正法的圓滿體證者，教法由佛而傳出，所以名為佛法。<sup>1</sup>

佛法出現於印度，與印度的（及一切）神教，有根本的不同處，是一般人所不容易信受契入的，所以說佛法甚深。

說佛法甚深，並非說教典與著述繁多，「法海汪洋」，不容易充分了達；也不是說佛法是神祕莫測的，或法義圓融無礙而博大精深的，那為什麼說佛法甚深呢？

如實的說：佛法本來如是，是無所謂深不深、難不難的；如果說是深是難，那是難在眾生自己（p.14），深在眾生自己。

### 二、雖有根器之別，同證法性無異

#### （一）利根者之體悟，直下悟入

如過去善根到了成熟階段，佛法可說是並不太深太難的。

如釋尊在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，異學刪闍耶（Sañjayī-vairāṭīputra）的上首弟子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，見五比丘之一的阿說示（Aśvajit），威儀具足，諸根澄淨，就問他老師是

<sup>1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一），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278-279：

法界是真如異名，與真如相應，才有無漏聖法，所以又名為法界。佛說的一切經法，是法界等流。這是說，佛證悟了清淨真如——法界，悲願薰心，起方便善巧，將自己所修，所證得的說出來。佛為眾生方便開示，演說，是從證悟法界而來的，稱法界性，平等流出，所以叫法界等流。我們從佛聞法，所以能夠發心，修行，解脫生死，成佛，轉虛妄而顯真如，都因為佛說是法界等流而有可能的。佛的言教，在我們聽起來，不外乎語言文字，能詮、所詮，也不外乎虛妄分別，但從佛說的內容說，有眾生生死虛妄所沒有的成分，這是證悟了真如，以善巧方便宣說，有著導迷啟悟，轉妄成真的作用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教法與證法的仰信〉，pp.168-169：

我們對於釋尊的教說，應有二點根本認識：一、「法界等流」：法界即諸法實相，釋尊體證的諸法實相，本是遠離名言，不能假藉言說說明的，但釋尊不說，世界即無佛法。所以釋尊祇得以言說，相似相近的把它說出來，成為與法界平等流類的佛法。……釋尊假藉語文的說明來顯示諸法實相的理體，這語文的顯示，雖並不就是實相的本身，但眾生可從這語文的顯示中去領會它。

二、「大悲等流」：釋尊體證諸法實相，解脫生死苦輪，這實相的妙法，釋尊雖然了知，而無邊的眾生，仍然沈迷在生死煩惱的深淵中。故釋尊為了悲憫眾生，以悲願力，發動智慧，而將自己證悟的法門宣示出來。因此釋尊的說法，不是為了生活，也不是為了爭勝求榮自大，純係從悲心的激發，利益眾生，而說出的大悲等流法。

誰，學什麼法？

阿說示簡要的說：「諸法從緣起，如來說是因，彼法因緣盡，是大沙門說」。舍利弗聽了，當下就悟入，得法眼淨。<sup>2</sup>

舍利弗回去，他的好友大目犍連（Mahāmaudgalyāna），見舍利弗的神色澄淨，問他得到了甘露嗎？

舍利弗將經過告訴他，也說了「諸法從緣起」偈，目犍連也悟入了正法。於是二人率領了二百五十弟子來見佛，成為佛的弟子<sup>3</sup>。<sup>4</sup>

這不是言下直入嗎？也許有人要說：舍利弗與大目犍連，一向是從刪闍耶修行，早已成就戒，成就定，所以能直下悟入。

## （二）煩惱重者之修證

那不妨再舉幾則事實來說明：

### 1、貪染欲樂

#### （1）耶舍

一、波羅奈（Vārāṇasī）的長者子耶舍（Yaśa），一向過著奢侈的欲樂生活。

<sup>2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33(大正 22, 798c17-24)：

優波提舍即復問言：「汝師大沙門說何耶？」

報言：「我年幼稚，出家日淺，未堪廣演其義，今當略說其要。」

優波提舍言：「我唯樂聞為要，不在廣略。」

阿濕卑言：「汝欲知之，如來說因緣生法，亦說因緣滅法；若法所因生，如來說是因，若法所因滅，大沙門亦說此義——此是我師說。」

時優波提舍聞已，即時諸塵垢盡，得法眼淨。

（2）〔唐〕義淨譯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 2(大正 23, 1027c6-7)：

諸法從緣起，如來說是因，彼法因緣盡，是大沙門說。

（3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, 136c2-6)：

……舍利弗言：「略說其要！」

爾時，阿說示比丘說此偈言：「諸法因緣生，是法說因緣，是法因緣盡，大師如是說。」

舍利弗聞此偈已，即得初道，還報目連。……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〈龍樹——中道緣起與假名空性之統一〉，pp.222-223：

依我的理解，如來或說因，或說緣等，只是說明依因緣而有（及生），也就依因緣而無（及滅），從依緣起滅，闡明生死集起與還滅解脫的定律。如馬勝（Aśvajit）為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說偈……「諸法從緣起」，《四分律》作「若法所因生」，與《赤銅鑠部律》相合；《五分律》作「法從緣生」；《智度論》譯為「諸法因緣生」。所說正是緣起的集與滅，除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（《智度論》的「諸法因緣生」，可能為緣起的異譯）以外，分別說系律，都沒有說是「緣起」，可見本來不一定非說緣起不可的。

（5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9。

<sup>3</sup>（原書 p.18, n.1）本節所舉的事例，是佛教界所共傳的，以下都略舉一文。舍利弗出家事，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二（大正二三·一〇二七中——一〇二八上）。

<sup>4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, 136b20-c23)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p.2-3。

一晚，忽然感到了物欲的空虛，內心非常不安。一個人外出，走向山林，喃喃自語的說：「禍哉！禍哉」！

那時釋尊在露地經行，見到了就對耶舍說：「這裡沒 (p.15) 有災禍」。耶舍坐下來，佛為他說法，當下就悟入了正法<sup>5</sup>。

這還可以說：耶舍雖長在欲樂生活中，內心已激發了厭患的情緒。但毘舍離 (Vaiśālī) 的郁伽 (Ugra) 長者可不同了。

### (2) 郁伽長者

二、郁伽長者與婦女們，在大林中飲酒歡樂。在酩酊大醉中，見到釋尊，就忽地清醒了。佛為郁伽說法，也就當下悟入<sup>6</sup>。

### (3) 小結

這二位，是從貪染欲樂中來的。

## 2、殘暴瞋害

三、鴛掘魔羅 (Aṅgulimāla) 是一位逢人就殺的惡賊，行旅非成群結隊，不敢通過。釋尊從那邊過，鴛掘魔羅執劍趕來，卻一直追不上，口呼「沙門住住」。

佛答應說：「我住汝不住」。鴛掘魔羅覺得話說得離奇，問佛是什麼意思。

佛為他說法，鴛掘魔羅也當下悟入；放下刀箭，從佛出家<sup>7</sup>。如果說：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 (聖)」，這是最真實的事例。

這一位是從殘暴瞋害中來的。

## 3、狂亂愚癡

### (1) 婆四吒婆羅門女

四、婆四吒 (Vasiṣṭha) 婆羅門女，六個兒子一個個的死了。想兒子想得發了狂，裸體披髮，到處亂跑，跑到彌絺羅 (Mithilā) 庵羅園來。

見佛在為四眾說法，清淨嚴肅的氣氛，使他忽而清醒。覺得自己裸體可恥，就蹲了下來。釋尊要阿難 (Ānanda) 拿衣給他披上，然後為他說法，也得到了信心清淨。

不久，第 (p.16) 七子又死了，他不再憂惱哭泣。勸他的丈夫出家；自己也出家，得阿羅漢果<sup>8</sup>。

### (2) 周利槃陀迦

五、周利槃陀迦 (Cūḍapanthaka) 生性愚笨，四個月讀不熟一偈。釋尊教他拂除塵垢，漸漸的理解到拂除心垢，終於也證得阿羅漢<sup>9</sup>。

### (3) 小結

<sup>5</sup> (原書 p.18, n.2)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一五 (大正二二·一〇五上——中)。

<sup>6</sup> (原書 p.18, n.3) 《中阿含經》(三八)《郁伽長者經》(大正一·四七九下——四八〇上)。

<sup>7</sup> (原書 p.18, n.4) 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八 (大正二·二八〇下)。

<sup>8</sup> (原書 p.18, n.5) 《雜阿含經》卷四四 (大正二·三一七中——三一八中)。

<sup>9</sup> (原書 p.18, n.6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八。(大正二七·九〇二上——下)。

這二位，是狂亂愚癡的一類。

### 〔三〕結義

貪染欲樂的，殘暴瞋害的，狂亂愚癡的，周利槃陀迦以外，都是在家的，一向沒有持戒修定的，一旦聽到了開示，都能當下知法、入法，佛法似乎也不一定是甚深難入吧！這幾位特出的事例，到底是希有的，如不是過去生中的善根，到了成熟階段，是不可能這樣頓入的。

## 三、眾生難難證實際，釋尊依悲心說法利生

### 〔一〕佛不想轉法輪之「傳說」

佛法到底不是容易契入的，釋尊為了眾生——人類的難以教化，起初曾有不想說法的傳說。

### 〔二〕舉經明義：眾生難得解脫之因由

#### 1、舉經說

眾生的難以教化，問題正在我們——人類自己，這是經、律一致說到的。如《相應部》（六）〈梵天相應〉（南傳一二·二三四——二三五）說：

「我所證法甚深，難見難解，寂靜微妙，超尋思境，深妙智者之所能知。然此眾生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憙阿賴耶；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憙（p.17）阿賴耶故，眾生於此緣性、緣起難見。一切諸行寂止，一切依棄捨，愛盡、離、滅、涅槃，亦甚難見。若我為眾生說法，不能解了，徒自疲勞、困惑」。

#### 2、釋經義

##### 〔1〕眾生難證知之法：緣起、涅槃

緣起（pratītya-samutpāda）是為緣能起的依緣性，涅槃（nirvāṇa）是生死苦迫的徹底止息。緣起與涅槃，是一切眾生所難以通達的。

##### 〔2〕生死之根本：集諦、愛樂阿賴耶等

眾生沒有不是愛樂、欣、憙阿賴耶（ālaya）的，是不能通達甚深法（也就不能解脫）的原因所在。

佛說生死的原因——集諦（samudaya-satya）的內容是：「後有愛，喜貪俱行愛，彼彼喜樂愛」，可見愛樂、欣、憙阿賴耶，正是生死的癥結所在了。

阿賴耶譯為「藏」，或譯作「窟宅」，「巢穴」，如幽深的窟穴一樣。

眾生的向外延申擴展，「我所」是無限的，但還可以收斂、放棄，放棄外在的一切（當然不會徹底的）；內在的自我愛著，深閉固拒，如潛藏在幽深的洞窟一樣，是難以放棄的。眾生是太難以解脫了！<sup>10</sup>

<sup>10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233 經》卷 9（大正 2，56c6-7）：

云何世間集？謂當來有愛、喜貪俱、彼彼樂著。

（2）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（大正 30，434c13-15）：

**（三）明「傳說」之真義：惟佛法能究竟解脫諸苦**

傳說：梵天（Brahmā）知道佛不想說法，特地從天上下來，請佛說法。<sup>11</sup>

眾生的確不容易受化，但到底也有煩惱薄而根性利的。如蓮華那樣，也有 (p.18) 長在

云何集聖諦？謂若愛，若後有愛，若喜貪俱行愛，若彼彼喜樂愛等，名集聖諦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「佛法」〉，p.25：

……上面說到，釋尊感到佛法太深，不想說法，問題在「眾生樂著三界窟宅」。……阿賴耶（ālaya），譯義為窟、宅、依處、藏……聯想到四諦中集諦的內容……愛、樂、欣、喜、貪、阿賴耶，以不同名字（約義多少不同）而表示同一內容，這就是生死不已的癥結所在。……世間的喜樂，不永久，不穩定，終歸於消失。徹底的說，世間的或苦或樂，一切是無可奈何的苦樂不已，終究是苦。眾生為什麼愛著？由於愚昧無知——無明。無明是蒙昧的意欲，與愛不相離，是生死眾生的通病。**無明與愛是煩惱根本**，因煩惱而起（善惡）業，因業而感苦果——身心自體又愛染不已，苦惱不了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四）》，〈佛法中特別愛好的數目〉，p.225：

說到集諦，起初但說是愛。愛的內容，經說有多種分類。其中，南傳的赤銅鑠部立三愛——後有愛、貪喜俱行、彼彼喜樂。

說一切有的《雜阿含經》，也是這樣說，而北方的說一切有部論師，卻說成「四愛」——愛、後有愛、貪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。這使我想起了，說一切有部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有「四阿賴耶」——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（《攝大乘論》上）；而在赤銅鑠部中，也沒有愛阿賴耶，只是三阿賴耶說（律之大品大犍度一·五）。

阿賴耶是著處，生死的癥結所在，與集諦的愛，意義相通。被解說為「愛增長名取」的取，也立為「四取」——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

<sup>11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0〈19 勸請品〉（大正 02，593a24-b21）：

爾時，世尊得道未久，便生是念：「我今甚深之法難曉難了，難可覺知，不可思惟，休息微妙，智者所覺知，能分別義理，習之不厭，即得歡喜。設吾與人說妙法者，人不信受，亦不奉行，唐有其勞，則有所損。我今宜可默然，何須說法！」……

爾時，梵天白世尊曰：「此閻浮提必當壞敗……此眾生類亦復如是，為生、老、病、死所見逼促，諸根應熟，然不聞法而便喪者，不亦苦哉！今正是時，唯願世尊當為說法。」……

（2）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長阿含·大本經》卷 1（大正 01，8b15-c23）。

（3）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4 大如品〉（大正 08，334c27-335a17）：

佛告欲、色界諸天子：「如是，如是！諸天子！色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色……諸天子！以是義故，**佛初成道時，心樂默然，不樂說法**。何以故？是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甚深，難見難解，不可思惟知。微妙寂滅智者能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……四念處甚深，乃至一切種智甚深故，是法甚深。」

（4）〔劉宋〕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（大正 22，103c6-104a3）。

（5）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786c20-787a19）。

（6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（大正 08，109b22-c4）：

……復次，有諸佛無人請者，便入涅槃而不說法。……今是釋迦文尼佛，得道後五十七日寂不說法；自言：「我法甚深，難解難知！一切眾生縛著世法，無能解者，不如默然入涅槃樂。」是時，諸菩薩及釋提桓因、梵天王諸天合掌敬禮，請佛為諸眾生初轉法輪。佛時默然受請，後到波羅捺鹿林中轉法輪。……

（7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初期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12：

四、勸請——請轉法輪，請佛住世：釋尊覺得佛法甚深，眾生不容易領受，有「不欲說法」的意思。由於梵天（Brahman）的勸請，才大轉法輪。晚年，因阿難（Ānanda）不請佛住世，佛才三月後涅槃了。大乘行者深信十方有佛，所以請初成佛道的說法；請要入涅槃的住世。這是願望佛法常在世間，為苦難眾生作依怙，出發於虔誠的護法心。

水面上的，如經日光照射，就會開敷；眾生極難化度，但到底也有可以度脫的。

這樣，佛才決定為眾生說法。這一傳說，表示了一切神教，神教中最高的創造神，所有的宗教行，都不能解決生死（世間）的苦迫，而惟有仰賴佛法。

#### （四）結義

佛法是不共世間的，與印度婆羅門（brāhmaṇa）教，東方新起的沙門（śramaṇa）文化，有根本不同的特質。<sup>12</sup>

也表示了釋尊的悲心，明知眾生剛強難化，而終於展開了覺世度人的法門。

## 第二節 如實的解脫道 (pp.19-34)

### 一、佛依「解脫道」轉法輪，利益眾生

#### （一）舉經說

釋尊本著自證的解脫境地，為眾生說法，眾生也能像佛那樣的得大解脫，這就名為**轉法輪**（dharma-cakra-pravartana）。

佛說的**解脫道**，就是**中道**（madhyamā-pratipad），如《銅鑠律·小品》（南傳三·一八——一九）說：

「諸比丘！世有二邊，出家者不應親近。何等為二？於諸欲愛欲貪著事，是下劣、卑賤，凡夫所行而非聖賢，無義相應。自煩苦事，是苦非聖賢法，無義相應。如

<sup>12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「佛法」〉，p.4：

約在西元前六世紀初，恒河南岸，以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為首都的摩竭陀（Magadha），建立尸修那伽（Śaiśunāga）王朝。摩竭陀也是毘提訶族；而恒河北岸，形成小邦自立。恒河兩岸，雜有非阿利安人的東方，受阿利安文化影響，展開了思想的全面革新，這就是反婆羅門的沙門（śramaṇa）文化。沙門，本為婆羅門教所規定的，再生族晚年，過著林棲與隱遁期的名稱。東方不受婆羅門教的限定，不問階級，不問老少，都可以過沙門的生活，因而遊行乞食，從事宗教生活的沙門團，流行起來。當時的思想，屬於剎帝利，然沙門不分階級，為種族平等的全人類宗教。

沙門團很多，佛教稱之為外道的，著名的有六師：<sup>[1]</sup>富蘭迦葉（Pūraṇa-kāśyapa），<sup>[2]</sup>末伽黎拘舍羅子（Maskarī-gośālīputra），<sup>[3]</sup>阿夷多翅舍欽婆羅（Ajita-keśakambala），<sup>[4]</sup>鳩（羅）鳩陀迦旃延（Kakuda-kātyāyana），<sup>[5]</sup>散惹耶毘羅梨子（Sañjai-vairāṭiputra），<sup>[6]</sup>尼乾陀若提子（Nirgrantha-jñātiputra），六師都是東方的一代師宗，有多少學眾隨從他（尼乾子即耆那教，現在還有不少信徒）。……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〈如來藏思想探源〉，p.44：

印度的婆羅門，是傳統的宗教。如《奧義書》等所代表的。沙門（śramaṇa）是東方新起的宗教，如耆那教（Nigantha）等。傳統的、新起的宗教，都是主張有神我的。他們所計著的我，雖多少不同，而都是依於現實身心——五受陰（新譯作「五取蘊」）而起執著的。如離去五取蘊，那怎麼會知道有我呢！

來捨此二邊，依中道而現等覺，眼生、智生，寂靜、證智、正覺、涅槃所資。」

「諸比丘！何謂如來現等覺，眼生、智生，寂靜、證智、正覺、涅槃所資之中道？即八聖道，謂正見，正思惟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精進，正念，正定。」<sup>13</sup>

## （二）釋經義

### 1、依中道成等正覺

當時的印度，有的貪著欲樂，從事外向的物欲追求，這主要是一般在家的。(p.20)

有的過著苦行生活，是多數的出家人，如尼犍若提子（Nirgrantha-jñātiputra）。

從世間苦迫的徹底解脫來說，專於物欲追求，極端苦行——二邊，都不是聖賢法，是沒有義利，沒有價值的。

釋尊捨棄二邊，依中道行而得現等覺（abhisambuddha）。中是正確的，沒有偏頗而恰到好處的；中道是正行，依之進行而能到達——現等正覺及涅槃的。

### 2、中道即「古仙人道」

中道就是八（支）聖正道（āryaṣṭāṅgika-mārga），八正道是一切聖者所共由的，所以經中稱為「古仙人道」。

釋尊臨涅槃時，化度須跋陀羅（Subhadra），還是這樣說：「若諸法中無八聖道者，則無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」<sup>14</sup>

聖者的果證，現等覺與涅槃，離了八正道是不可能的。

### 3、略釋「八正道」

八正道的內容是：正見（samyag-drṣṭi）是正確的知見，正思惟（samyak-saṃkalpa）是正確的思考，

正語（samyag-vāc）是正當的語言文字，正業（samyak-karmānta）是正當的身體行為，正命（samyag-ājīva）是正當的經濟生活，

正精進（samyag-vyāyāma）是止惡行善的正當努力，

正念（samyak-smṛti）是純正的專心一意，正定（samyak-samādhi）是純正的禪定。

這八者就是法，所以說：「正見是法，乃 (p.21) 至……正定是法。」<sup>15</sup>

## （三）結義

釋尊依八正道而現等正覺，為弟子們宣說，弟子依法修行，八正道也就出現於弟子心中。從佛心而轉入弟子心中，所以名為轉法輪；法輪是以八聖道為體的<sup>16</sup>。

## 二、「八正道」之開展與修道次第

<sup>13</sup>（原書 p.33, n.1）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一五（大正二二·一〇四中）等。

<sup>14</sup>（原書 p.33, n.2）《長阿含經》（二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一·二五上）。《長部》（一六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（南傳七·一三八——一三九）。

<sup>15</sup>（原書 p.33, n.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八（大正二·二〇二下）。

<sup>16</sup>（原書 p.33, n.4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八二（大正二七·九一一中）。

### (一) 聖道之開合

#### 1、攝為「三學」

中道——八支聖道，是修學的聖道內容，也表示了道的修學次第。歸納聖道為三學：戒（śīla）、心（citta）、慧（prajñā）。

依三學來說：正見、正思惟是慧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戒；正念、正定是心，心是定的異名；正精進是通於三學的。

#### 2、合為四法、四清淨

##### (1)《長阿含經》

三學是道，修道所證的是解脫（vimukti），道與解脫合說為四法，如《長阿含經》（二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一·一三上）說：

「有四深法：一曰聖戒，二曰聖定，三曰聖慧，四曰聖解脫。」<sup>17</sup>

##### (2)《雜阿含經》

戒、定、慧、解脫——四法，與四清淨相當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一（大正二·一四八下——一四九上）說：

「如來應等正覺說四種清淨：戒清淨，心清淨，見清淨，解脫清淨。」

依《增支部》說，這是「四清淨精勤支」（cattāro-pārisuddhi-padhāniyaṅga）（p.22）<sup>18</sup>。

《雜阿含經》解說為「戒淨斷」、「心淨斷」等，斷就是精勤的異譯，如「四正勤」即「四正斷」。

見清淨的見，是如實知見，是慧的異名。

#### 3、七清淨之安立

##### (1) 舉經說

從如實知見到究竟解脫，在修學上還有層次，所以又立七清淨，如《中部》（二四）《傳車經》（南傳九·二七三）說：

「唯戒清淨至心清淨，唯心清淨至見清淨，唯見清淨至斷疑清淨，唯斷疑清淨至道非道知見清淨，唯道非道知見清淨至方途行道知見清淨，唯方途知見清淨至知見清淨，唯知見清淨至無取著般涅槃」。

##### (2) 釋經義

七清淨在修道得果上，有依前起後的次第意義，終點是解脫涅槃。

《中阿含》《七車經》，譯七清淨為：戒淨，心淨，見淨，疑蓋淨，道非道知見淨，道跡知見淨，道跡斷智淨<sup>19</sup>。

見清淨以下，都是慧學。依戒而定，依定而慧，依慧得解脫：這一修行次第，是完

<sup>17</sup>（原書 p.33, n.5）《長部》（一六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（南傳七·九七——九八）等。

<sup>18</sup>（原書 p.33, n.6）《增支部·四集》（南傳一八·三四二——三四四）。

<sup>19</sup>（原書 p.33, n.7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九）《七車經》（大正一·四三〇中——四三一中）。

全正確的。

如戒行不清淨，言行不如法，那即使修得定，也是邪定。

### (3) 依《論》詮釋

七清淨的修行次第，依《瑜伽論》說：

#### A、釋：見清淨

依無我正見斷薩迦耶見 (satkāya-dr̥ṣṭi)，是見清淨。

#### B、釋：度疑清淨

於三寶、四諦的疑惑 (vicikitsā)，永遠超越，是度疑清 (p.23) 淨。

#### C、釋：道非道知見清淨

八正道是道，世間苦行等是非道計道，戒禁取 (śīlavrataparāmarśa) 永斷，所以是道非道智見清淨。

#### D、釋：行智見清淨

斷薩迦耶見、疑、戒禁取——三結 (tr̥iṇi-saṃyojanāni)，就是依初果向得初果。依初果到四果的，佛說有四通行 (catasṛ-pratipad)，或譯四事行跡，就是行智見清淨。

#### E、釋：行斷智清淨

依阿羅漢 (arhat) 道智，斷一切煩惱，名行斷智見清淨。斷盡一切煩惱，得阿羅漢果，就得究竟解脫的涅槃了<sup>20</sup>。<sup>21</sup>

<sup>20</sup> (原書 p.33, n.8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四 (大正三〇·八三八上——下)。

<sup>21</sup> 參見：

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957 經》卷 34 (大正 2, 244b3-7)：

佛告婆蹉：「眾生於此處命終，乘意生身生於餘處，當於爾時，因愛故取，因愛而住，故說有餘。」

婆蹉白佛：「眾生以愛樂有餘，染著有餘，唯有世尊得彼無餘，成等正覺。」

(2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2 (大正 01, 427a17-c22)。

(3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7 (大正 02, 579a15-22)：

有此二法涅槃界。云何為二？有餘涅槃界、無餘涅槃界。彼云何名為有餘涅槃界？於是，比丘滅五下分結，即彼般涅槃，不還來此世，是謂名為有餘涅槃界。

彼云何名為無餘涅槃界？於是，比丘盡有漏成無漏，意解脫、智慧解脫，自身作證而自遊戲：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更不受有，如實知之，是謂為無餘涅槃界。

此二涅槃界，當求方便，至無餘涅槃界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

(4) 龍樹造，[姚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 3 〈18 觀法品〉 (大正 30, 24c2-9)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5-36：

佛法說涅槃，有二：一、有餘（依）涅槃：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，離煩惱而得到內心的解脫，即是涅槃。但由前生惑業所感的果報身還在，從身體而來的痛苦，還未能解除。所以，即使是阿羅漢，饑寒老病的身苦，還是一樣的。二、無餘（依）涅槃：無學捨身而入無量無數的法性，不再有物我、自他、身心的拘礙，名為無餘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45-148：

這裡，應一談意生身。一、《阿含經》中，意生身也是有的。什麼是意生身？有處約中有身說……《阿含經》也說二種涅槃：一、有餘涅槃，二、無餘涅槃。

約古典的《阿含經》義說：得不還果名有餘涅槃；得阿羅漢果，名無餘涅槃。三果聖人，

## F、小結

這一道的進修次第的解說，與《中阿含經》意相合。

### (二)「八正道」之修道次第

#### 1、生起「正見」之因緣

八支聖道，在聖者是具足的；如從修學來說，八聖道也有次第的意義。

修學而求解脫的，一定要依善知識（後代也通於經論）聽聞正法，經如理作意，才能引生出世的正見。所以說：「二因二緣，起於正見。」<sup>22</sup>

#### 2、「正見」為先而明「慧學」之修習次第

##### (1) 舉經說

聖道如日輪，正見如日出前的明相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八（大正二·一九八中）說：

「如日出前相，謂明相初光。如是比丘正盡苦邊，究竟苦邊前相者，所謂正見。彼正見者，能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」(p.24)

##### (2) 釋經義：「慧學」之修習次第

正見能引起正志正思惟等，正見是先導的，也是正道所不能離的。如依修學次第說：

##### A、「聞所成慧」

聞正法而起（一）正見，是聞所成慧（śrutamayī-prajñā）。

##### B、「思所成慧」

（二）正思惟不是單純的義理思惟，而是正思惟要從實行以達成理想，古人譯為正志或正欲，表示了行踐的趣向。

因此，依正思惟而起的，對外事就有（三）正語，（四）正業，（五）正命，（六）離惡行善的正精進，這就是戒清淨。

那時的正見，就是思所成慧（cintāmayī-prajñā）。

##### C、「修所成慧」

進而在內心方面，依正精進而修（七）正念，（八）正定，就是心清淨。那時的正見，是與定相應的修所成慧（bhāvanāmayī-prajñā）。

##### D、現證慧

如定慧相應，引發無漏聖慧，那就是見清淨了。從見清淨進修到行斷智見清淨，都是聖慧。

### 3、對比「五根」之修道次第

#### (1) 舉經明：依戒而修四念處

---

上生而更不還來欲界受生，所得上界身，即名意生身。……

今《勝鬘經》略為不同：阿羅漢辟支佛是有餘涅槃，有變易生死，名意生身；證得無上菩提，才是無餘涅槃，無意生身。……

<sup>22</sup>（原書 p.33, n.9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一五）〈有無品〉（大正二·五七八上）。

《相應部》(四七)〈念處相應〉(南傳一六上·三九一)說：

「何為善法之初？謂善清淨戒，正直見。鬱低迦！汝善清淨戒，得正直見。鬱低迦！汝依戒、住戒修四念處。」<sup>23</sup>

依經說，應該先修清淨戒與正直見，然後依（正見正）戒而修四念處，這是符合八支正道的次第進修的。

## (2) 與「五根」對論

如以五根 (pañcendriyāṇi) 與八正道對論，那麼 (p.25)，

### A、「正見」成就「信根」

(一) 信 (śraddhā) 是依勝解而來的，所以正見能成就信根。

### B、「精進根」與正語等相當

(二) 精進 (vīrya) 根是止惡行善的，與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相當。

### C、「念、定根」等於正念、正定

(三) 念 (smṛti) 根與 (四) 定 (samādhi) 根，就是正念與正定。

### D、「慧根」即是無漏慧

(五) 慧 (prajñā) 根，約次第說，就是無漏慧了。

### E、舉經結說

八正道以正見為先，五根以慧根為後，其實，慧是在先的，也與一切正道不相離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六（大正二·一八三中）說：

「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。」<sup>24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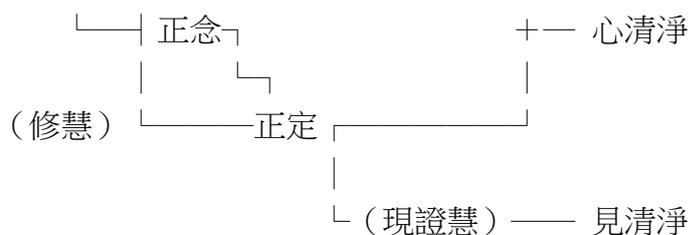
## (三) 製表結義：「八正道」為聖道之總綱

八正道為聖道的總綱，試列表如下：(p.26)



<sup>23</sup> (原書 p.33, n.10)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四 (大正二·一七五上)。

<sup>24</sup> (原書 p.33, n.11)《相應部》(四八)〈根相應〉(南傳一六下·五六——五七)。



### 三、明「緣起」、「四聖諦」之開展與修道次第

#### (一)「緣起」之開展與修道次第

##### 1、以「緣起」闡釋苦集、苦滅之因緣

「佛法」以聖道的篤行為主，而行是理性的行，所以以正見為先（「大乘佛法」就是以般若為導）。

正見所知見的，是世間生死苦迫的何以集起？世間生死苦迫的如何止息？這一問題，本是當時印度宗教界的思想主流，釋尊是怎樣的去 (p.27) 理解，去解決？

佛法是不共世間的，正見為先的特質到底是什麼？扼要的說：佛是以因緣（nidāna）即緣起來通達一切的。

##### 2、「緣起」為佛法不共之解脫法

###### (1) 諸佛觀「緣起」以成佛道

《相應部》與《雜阿含經》一致的說：釋尊與過去六佛——七佛，都是觀緣起的集（samudaya）與滅（nirodha）而成佛的<sup>25</sup>。

佛依此正覺成佛，也就以此教弟子，如經說：「苦樂（是當前的感受，也是此生果報）從緣起生」；「我論因說因」<sup>26</sup>。

因緣——緣起觀是佛法的勝義所在，是不容懷疑的。<sup>27</sup>

<sup>25</sup>（原書 pp.33-34，n.12）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（南傳一三·六——一五、一五一——一五五）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五（大正二·一〇一上——中）；卷一二（大正二·八〇中——八一上）。

<sup>26</sup>（原書 p.34，n.1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一四（大正二·九三下）；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（南傳一三·五五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（大正二·一二下）。

<sup>27</sup>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「佛法」〉，p.22：

聖道是以正見為先的，這是說：人生世間的無限苦逼，相對的改善或徹底解脫，惟有從正確的理解問題去解決，不是憑傳統信仰，想像，或某些神秘經驗所能達成的。我們的身心自體，釋尊分別為：重於心理分別的是五蘊……重於生理分別的是六處……重於物理分別的是六界……身心自體，不外乎蘊、界、處；身心的活動情形，是現實的存在，需要有所了解。身心的或苦或樂，不是神所規定的，不是宿世命定的，也不是偶然的，一切都是依於因緣（nidāna）而如此的。論到這些問題，釋尊曾這樣說：「苦樂（苦樂是當前的感受，也是現生的苦樂報體）從緣起生」；「我論因說因」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〉，p.15：

在（以正見為首的）正道的修習中，應知生死苦的所以集起，生死苦的可以滅盡，也就是知緣起（paṭicca-samuppanna）的「如是純大苦聚集」，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苦（dukkha）是什麼？是生死法，是五蘊……是眼等六處……或是六界……總之，是有情當前的身心

### (2) 依「緣起」(中道) 駁斥諸戲論行

當時的印度，傳統的婆羅門以外，還有東方新興的沙門團——六師。

#### A、行為上之邊執

行為上，有樂欲行與自苦行的二邊，釋尊離此二邊說中道。

#### B、思想上之戲論

在思想上，更是異說紛紜：執一、執異，執常、執斷，執有、執無……，都是偏蔽而不符正理的。

如論究世間，在時間上，是常住還是無常？在空間上，是有邊還是無邊？

這些異說，說得玄妙高深，而對現實世間生死苦迫的解脫來說，都是毫無意義的戲論 (prapañca)。

#### C、小結

釋尊否定這些二邊的見解，提出了正確的見解，就是因緣說。

### 3、「緣起」之理性與實踐

#### (1) 舉經明：「緣起」即中道教說

因緣即緣起，被稱為「處於中道而說法」<sup>28</sup>，在佛法流傳中，緣起說也就稱為中道。正見的中道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大正二·八五下）說：(p.28)

「云何世尊施設正見？佛告躡陀迦旃延：世間有二種依（著），若有、若無。」

「世間集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不有。世間滅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無有。是名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（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）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29

#### (2) 釋經義：「緣起」即中道教說

##### A、正見緣起法性而解脫

正見是正見緣起的集與滅，也是離二邊的中道。<sup>30</sup>

---

自體，經中每一一的作分別說明。如依世俗來說，世間是有苦有樂的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」；又說：「我論因說因」。佛對苦、樂、非苦非樂，而實「諸受皆苦」的生死現實，總是依因緣來說明的。佛常說：「離於二邊，處中說法」（或譯作「離是二邊說中道」），就是緣起（不一定是十二支）的苦集與苦滅。……

<sup>28</sup>（原書 p.34, n.14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大正二·八五下）。

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（南傳一三·一一二）。

<sup>29</sup>（原書 p.34, n.15）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（南傳一三·二四—二五）。

<sup>30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262 經》卷 10（大正 02, 66c25-67a9）：

爾時，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『世人顛倒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，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、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，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，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

釋尊的正見，不是神教那樣的從神說起，也不是形而上學者那樣，說本體，說真我，而是從眾生現實身心去觀察，發見緣起法性（dharmatā）而大覺解脫的。

### **B、依蘊處等法正觀有情自身**

人世間的苦迫——解決不了的無邊問題，是由於眾生觸對自然界、社會界、自己身心而引起的，所以直從自己——每個人的自己身心去觀察。

釋尊常說五蘊（pañca-skandha），六處（ṣaḍ-āyatana），六界（ṣaḍ-dhātu），都是依眾生身心，或重於心理，或重於生理，或重於物理的不同觀察。

### **C、正觀緣起法之流轉、還滅律**

眾生身心的一切，都是依因緣而存在，依因緣而消失，所以說

「此（p.29）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……乃至純大苦聚集」；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……乃至純大苦聚滅」。

眾生的現實身心，是苦聚，苦是依因緣而有的。構成苦聚的因緣名為集；由於構成苦聚的因緣不斷，所以眾生的生死，生而死、死而生，一直生生不已的延續下去。

既由因緣而有苦，那麼苦聚的因緣消失了，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純大苦聚——生死也就徹底的解脫。

---

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』」

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闍陀比丘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
- 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92a24-27)：  
復次，諸法合集故，各有名字，凡夫人隨逐名字，生顛倒染著；佛為說法，當觀其實，莫逐名字，有無皆空。如《迦旃延經》說：「觀集諦則無無見，觀滅諦則無有見。」
- (3) 龍樹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(大正 30, 20b1-2)：  
佛能滅有無，如化迦旃延，經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252-253：  
緣起性空，是《阿含經》的本義；所以引證佛說。……迦旃延，具足應名刪陀迦旃延，是論議第一的大弟子。他問佛：什麼是有邊？什麼是無邊？佛對他說：一般人見法生起，以為他是實有，這就落於有邊；見法消滅，以為他是實無，這就落於無邊。多聞聖弟子不如此，見世間集，因為理解諸法是隨緣而可以現起的，所以不起無見。見世間滅，知道諸法不是實有，如實有，那是不可離滅的。這樣，佛弟子不但「離有」見的一邊，也「離無」見的一邊。離有離無，即開顯了非有非無的性空了！不落二邊的中道，就建立在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的緣起上。性空唯名的思想，所依的佛說很多。這離二邊的教說，見於《雜阿含經》，是值得特別尊重的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16-219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，pp.278-279：  
二、《雜阿含經》「如來記說」，佛化說陀迦旃延（Sandha-kātyāyana-gotra）經，說「真實禪」與「強梁禪」，是以已調伏的良馬，沒有調伏的劣馬，比喻深禪與世俗禪。  
說陀，或譯刪陀、躡陀、散他。與說陀迦旃延氏有關的教授，傳下來的僅有二則。  
另一則是佛為說陀說：離有離無的正見——觀世間緣起的集與滅，而不落有無的中道。  
車匿（Chanda）知道了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寂滅，而不能領受「一切行空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」。阿難（ānanda）為他說「化迦旃延經」，離二邊而不落有無的緣起中道，這才證知了正法。這是非常著名的教授！  
龍樹（Nāgārjuna）《中論》，曾引此經以明離有無的中道。……

生死與涅槃，都依緣起而有可能<sup>31</sup>。

#### 4、與「四聖諦」之關涉

正見及正見所起的正思惟等道，聖者是從「修道」中，達到「知苦」、「斷集」、而「證滅」的，這就是苦、集、滅、道——四（聖）諦（catvāry-ārya-satyāni）法門。

#### (二)「四聖諦」之修道次第

##### 1、先遍觀：諸受皆苦

四諦是要一一了知的，而「苦」卻是要遍知的。遍知（parijñā）是徹底的、普遍的知。眾生的身心自體，稱為苦聚<sup>32</sup>。「諸受皆苦」，不是與樂受相對的，而是深一層次的苦。佛法觀五蘊、六處、六界為：無常（anitya），苦（duḥkha），空（śūnya），無我（nirātman）；或作無常，苦，無我，無我所（anātmīya），是深徹的遍觀。

##### 2、諸行無常，無常故苦

眾生身心自體的存在有與生起，是依於因緣的，主要為愛著（(p.30) trṣṇā）——一切煩惱，及依煩惱而起的業（其實，煩惱與業也是身心自體所攝的）。

凡是依因緣（因緣也是依於因緣）而有而起的，是非常（無常）法，不可能常恆不變的。

現實身心世間的一切，在不息的流變中：生起了又滅，成了又壞，興盛了又衰落，得到了又失去；這是沒有安定的，不可信賴的。

現實世間的一切，在永不安定的不息流變中；愛著這無可奈何的現實，不能不說是苦了。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」

<sup>32</sup>

##### 3、苦故無我無我所（空）

###### (1) 舉經說

苦是不得自在（自主，自由）的，不自在就是無我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（大正二·七下）說：

「世尊告餘五比丘：色（等五蘊，下例）非有我。若色有我者，於色不應病苦生；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以色無我故，於色有病有苦生；亦得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」<sup>33</sup>

###### (2) 釋經義

我（ātman）是主宰的意思。印度的神教，都想像身心中有一常恆、妙樂（自在）的「自我」（與一般所說的靈性相近），或說與身心一，或說與身心異（p.31）。

<sup>31</sup>（原書 p.34，n.16）生死依緣起之生而相續，涅槃依緣起之滅而顯示。但在說明上，緣起偏重於十二支的別別說明，於是緣起被局限於有為，與涅槃對立。

<sup>32</sup>（原書 p.34，n.17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七（大正二·一二一上）。

<sup>33</sup>（原書 p.34，n.18）《相應部》（二二）〈蘊相應〉（南傳一四·一〇四）。

有了我，為生死流轉中的主體，也就是解脫者的主體。依佛法說，在現實身心世間中，那樣的「我」是沒有的。<sup>34</sup>

我是自主而宰（支配）他的，沒有我，還有什麼是屬於我（我所），受我支配的呢？無我無我所，就是空的本義。

#### 4、依「無我」斷我見、我慢，得究竟解脫

在聖道的修行中，能這樣的知苦（集也在苦聚中。不過空與無我，是通於聖道及涅槃的），就能斷（以愛著為主的）集而證滅了。

佛依無我的緣起，成立非常而又不斷的生死流轉觀；也就依緣起的（無常、苦）無我觀，達成生死的解脫——這就是不共世間的，如實的中道。

依無常、苦變易法，通達無我我所，斷薩迦耶見，也就突破了愛著自我的生死根源——愛樂、欣、熹阿賴耶。

斷我我所見，能滅我我所愛，進而滅除我我所慢（māna），就能得究竟解脫，所以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（大正二·七一上）說：

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

#### 四、佛教以「智證解脫」為修行之要務

##### （一）辨釋：二類阿羅漢修證之異同

##### 1、總明：二類聖者

佛與聖弟子達到究竟解脫的，稱為阿羅漢，有慧解脫（prajñā-vimukta），俱解脫（ubhayatobhāga-vimukta）二類。

依慧得解脫，名慧解脫；心離煩惱而得解（p.32）脫，名心解脫（citta-vimukti）；這二者，本是一切阿羅漢所共通的。

由於心是定的異名，所以分為慧解脫及（心與慧）俱解脫二類。

<sup>34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7-38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94：

什麼是我？世間立有種種的名字（《般若經》舉十六名）；本經與《金剛經》一樣，舉四個名詞。我，是主宰義，就是自主的支配一切。人人願意自由作主，支配其他，直覺得有自主而能支配的自體。我是印度學術中重要術語之一，最為常用。人（這裡不是約人類的人說），是思惟義，有意識活動，覺得有思惟的主體。眾生，意義為不斷受生死，覺得有歷受生死的主體。壽命或作壽者，一期的生存為壽命，從而覺得有無限的生命自體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210-211：

我，是主宰的意思。主是與他不相干，自己作主；宰是別的要由我來支配。總之，我是自由自在自主的。大家都覺得有我；一般宗教也都說眾生（或專約人類說）有一個我（有的叫做靈）。……眾生，不是別的，只是五蘊呀，六處呀，六界呀；只是身心的因果現象——存在與生起。這一切是不息的流變，那裡有常住不變的我？是相依相待的存在，那裡有獨立的我？不常住，不獨存，這那裡有自主自由（樂）的我呢？無常無我的正觀，如佛所常說的：「色（等一切法）無常；無常即苦（不安隱，不自由）；苦即非我；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」。……

## 2、辨釋差異

### (1) 有、無深定之別

佛為須深 (Susīma) 說：慧解脫阿羅漢，不得四禪，也沒有 (五) 神通，是以法住智 (dharma-sthititā-jñāna) 通達緣起而得解脫的<sup>35</sup>。<sup>36</sup>

俱解脫得四禪、無色定、滅盡定，依禪而引發神通，見法涅槃 (drṣṭadharmā-nirvāṇa)。

### (2) 同得漏盡智

如從離煩惱，得漏盡智 (āsrava-kṣaya-jñāna) 而解脫來說，慧解脫與俱解脫，是平等而沒有差別的。<sup>37</sup>

<sup>35</sup> (原書 p.34, n.19)《雜阿含經》卷一四 (大正二·九七上——中)。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(南傳一三·一八〇)。

<sup>36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75 經》卷 3(大正 02, 19b22-28)。

(2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347 經》卷 14(大正 02, 96c27-98a12)：

……佛告須深：「是名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**心善解脫**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須深遠塵離垢，得**法眼淨**。爾時，須深見法得法，覺法度疑，不由他信，不由他度，於正法中心得無畏，稽首佛足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悔過，我於正法中盜密出家，是故悔過。」……

(3)舍利子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6(大正 26, 436a2-4)：

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？答：若補特伽羅，雖於八解脫身未證具足住，而已以**慧永盡諸漏**，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。

(4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(大正 27, 564b8-15)：

慧解脫有二種：一是**少分**，二是**全分**。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、二、三；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，皆不能起。此論中說少分慧解脫，故能起他心智；《蘇尸摩經》說全分慧解脫，彼於四靜慮皆不能起，如是二說俱為善通。由此少分慧解脫者，乃至能起有頂等至，但不得滅定；若得滅定，名俱解脫。

(5)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三)，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、祕密乘〉，p.157：

……契空(無相、無願)而淨除一切煩惱，才能得涅槃解脫。無常、無我我所——空慧，要依定而發，所以說：「依定發慧，依慧得解脫」。雖然有的慧解脫阿羅漢

(prajñā-vimukti-arhat)，是不得四根本定的，但也要依近分定(或名「未到定」)，才能發慧而斷煩惱。所以修定——修心，對轉迷啟悟，從凡入聖來說，是不可缺少的方便。

<sup>37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「佛法」〉，pp.28-29：

然而人的根性不同，雖同樣的證得阿羅漢，而阿羅漢也還有多種不同。這裡，說主要的二大類。經上說：有外道須深 (Susīma)，在佛法中出家，目的在「盜法」，以便融攝佛法，張大外道的教門。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：他們已證得究竟解脫的阿羅漢，但不得四禪(《相應部》作五通)，不得無色定，是慧解脫 (prajñā-vimukta) 阿羅漢。……

1.法住智 (dharma-sthititā-jñāna) 知：緣起法被稱為「法性」、「法住」，知法住是知緣起。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，於(現實身心)蘊、界、處如實知，厭、離欲、滅，而得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的解脫智。雖沒有根本定，沒有五通，但生死已究竟解脫，這是以**慧得解脫**的一類。

2.涅槃智 (nirvāṇa-jñāna) 知：或是慧解脫者的末「後知涅槃」；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 (drṣṭadharmā-nirvāṇa)，能現證知涅槃，這是得三明、六通的，名為(定慧)俱解脫 (ubhayatobhāga-vimukta) 的大阿羅漢。

雖有二類不同，但生死的究竟解脫，是一樣的；而且都是「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的。

### **(3) 身苦有異**

然慧解脫者，沒有根本定；眼見、耳聞都與常人一樣；老病所起的身苦也一樣（但不引起心苦）。

俱解脫阿羅漢有深的禪定；引發神通，見、聞、覺、知都有超常的能力；老病所生的身苦，因定力而大為輕微。

### **(二) 正見緣起之無常、無我為首要**

在阿羅漢中，俱解脫者是少數，受到佛弟子的欽仰。但得深定，發五神通，依定力而身苦輕微，是共世間的，神教徒也有人能修得這樣的。

所以，佛弟子應以般若自證得解脫為要務，而以般若得解脫，是要從如實知見緣起中，對眾生——

自己身心（五蘊、六處、六界）的行動，了解為什麼會起愛著，為什麼會引生苦痛，要怎樣才能解脫，依正見緣起的無常、無我，才能達成（p.33）解脫生死的目的。

如不了解道要，一心專修禪定，或者求神通，那是要滑入歧途的。

## **第三節 人間的正行** (pp.35-40)

### **一、依法制戒，以達正法久住之目的**

#### **(一) 依人間正行（戒），進修定慧，證得解脫**

中道以正見為先，修證以定慧為主，然對於個人修持，佛法的久住世間，戒（śīla）卻是無比重要的。

戒是人間的正行、善行，如在家弟子的五戒：殺（人），盜，邪淫，妄語（作假見證等），也正是善良風俗所不容，國家法律所要制裁的。

「佛出人間」，為眾生說法，是依人間的正行——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，而引向「內淨其意」的定慧熏修，正行是與解脫道相應的。

所以，如說修說證，而不知身在人間，所行的卻是放辟、淫亂，或者類似顛狂，那不是知見不正，就是修持上出了毛病。

如狂妄的自以為是，那不是釋迦弟子。

#### **(二) 依戒組織健全之僧團**

佛為弟子制戒，而出家戒的內涵更為深廣。

出家，是離家而入僧伽（samgha）。構成僧伽的每一成員，人人是平等的；僧伽是法治的；僧伽事務，由大眾會議來決定的，所以是民主的。

在僧團中，彼此互相勉勵，互相警策，互相教導，也互相舉發別人的過失，經懺悔而

保持清淨。

這是「見（解）和同解」，「利（經濟）和同均」，「戒（p.36）（法制）和同遵」的僧團。律典說：這樣和、樂、清淨<sup>健全</sup>的僧團，才能達成「正法久住」，「梵行久住」的理想<sup>38</sup>。

### （三）常樂獨住之新意義

當時印度宗教的風尚，遠離、獨處，受到世人的尊敬，但釋尊卻漸漸引導，使出家者納入有軌律的僧團。

所以佛曾勸優波離（Upāli）、大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住在僧團內，並給「常樂獨住」以有實質意義的新解說<sup>39</sup>。

## 二、舉經明：「大戒」等涵義

### （一）對治他教迷妄行，而制種種戒

當時印度的神職人員，依信施而生活的婆羅門及（六師）沙門，流行低級的迷妄行為。《梵網經》列為「中戒」、「大戒」，《四分律》總名為「大小持戒犍度」。

### （二）舉經說

#### 1、《梵動經》

現在依《長阿含經》（二一）《梵動經》，錄「大戒」如下<sup>40</sup>：

「瞻相男女、吉凶、好醜，及相畜生。」

「召喚鬼神，或復驅遣（鬼神）。種種厭禱，無數方道恐熱於人。」

「能為人安胎、出（胎）衣，亦能呪人使作驢馬，亦能使人聾盲瘖瘂。」

「現諸伎術，叉手向日、月（天），作諸苦行。」

「為人呪病，或誦惡呪，或誦善呪；或為醫方、鍼灸、藥石、療治眾疾（p.37）。」

「或呪水、火，或為鬼呪，或誦剎利呪，或誦鳥呪，或支節呪，或安宅符呪，或火燒、鼠嚙能為解呪。」

「或誦知死生書，或誦（解）夢書，或相手、面（書），或誦天文書，或誦一切（鳥獸）音書。」

「瞻相天時：言雨不雨，穀貴穀賤，多病少病，恐怖安隱。或說地動，彗星（現），月蝕、日蝕，或言星蝕，或言不蝕。」

「或言此國當勝，彼國不如；或言彼國當勝，此國不如：瞻相吉凶，說其盛衰。」

#### 2、《梵網經》

在《長部》（一）《梵網經》中，更有：

「火、杓子、殼、粉、米、熟酥、油、口、血——護摩。」

<sup>38</sup>（原書 p.39, n.1）參閱拙作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四章（一九五——二一〇）

<sup>39</sup>（原書 p.39, n.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九（大正二·五七上）；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〈六處相應〉（南傳一五·二一八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八（大正二·二七八上——中）。

<sup>40</sup>（原書 p.39, n.3）《長阿含經》（二一）《梵動經》（大正一·八九中——下）；《長部》（一）《梵網經》（南傳六·一一——一四）。《四分律》卷五三（「大小持戒犍度」）（大正二二·九六二下——九六三下）。

「問鏡，問童女，問天（神），拜太陽，供養大梵天，請吉祥天。淨地，嗽口，沐浴，舉行供犧牲的祭祀。」(p.38)

### （三）釋經義

這類迷妄的低級宗教行為，在印度盛行，但釋尊「無如是事」，也從不稱讚這類行為。《梵網經》所說的「小戒」，是十善、十戒，及某些物品不得接受等。

「中戒」是種植，貯畜享受，歌舞等娛樂，賭博，臥室香油等奢侈，閑談世事，評論義理，為國王奔走等。

「大戒」是占卜，豫言，推算，咒術，護摩，供神，治病。醫藥古代與巫術相關聯<sup>41</sup>；純正的醫藥，是世間正事，也無關於宗教的信行。

這些低級的宗教行為，稱為「大戒」，是佛教出家僧團所嚴重關切的。

## 三、禁止迷妄之行，樹立理智之佛教

### （一）「咒術」為「佛法」所鄙棄

#### 1、舉經說

這些宗教行為，是否有效，為另一事，佛法是決不採用的。如印度盛行的咒術，是「佛法」所鄙棄的，如《中阿含經》（一八一）《多界經》（大正一·七二四上）說：

「若見諦人，生極苦甚重苦，不可愛、不可樂、不可思、不可念，乃至斷命。捨離此內佛法，更從外求，或有沙門、梵志，或持一句呪、二句、三句、四句、多句、百千句呪，令脫我苦，……終無是處。」

#### 2、釋經義

見諦人，是證見四諦的（初果以上）聖者。佛教的聖者，如因病而引生極大（p.39）苦痛，面臨死亡威脅，也不可能去從那位沙門、婆羅門，求誦咒語以延續生命的。

可見咒語是凡愚的事，是真正佛弟子所鄙棄的。

### （二）妄言知、見等之失

又如出家戒中，不知四諦而說「我知」四諦的；沒有見到天（deva）、龍（nāga）、夜叉（yakṣa）等鬼神，而說「我見」。

這不是為了「名聞」，就是為了「利養」，虛誑的說神說鬼，在僧伽中是「大妄語戒」，要逐出僧團，取消比丘資格的<sup>42</sup>。

### （三）結義

因為採用咒語等行為，妄說見神見鬼，會增長社會的迷妄；有些人會誇談靈異，惑亂人心，終將造成僧伽內部及社會文化的禍害。

釋尊一律嚴格的禁止，對印度宗教來說，樹立了理性的覺者的形象，這才是正見、正行、正覺者的佛法！

<sup>41</sup>（原書 p.40，n.4）《論語》說「巫醫」；中國醫學，古有「祝由科」。世俗每以「醫、卜、星、相」為一類。

<sup>42</sup>（原書 p.40，n.5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一〇（大正二三·六七六下——六七七上）。